

六五 法律进学校



青少年

何方 张娜 / 编

看图学法律

从小树立法律意识，自我教育自我保护，
学会依法明辨是非，增强自律远离诱惑！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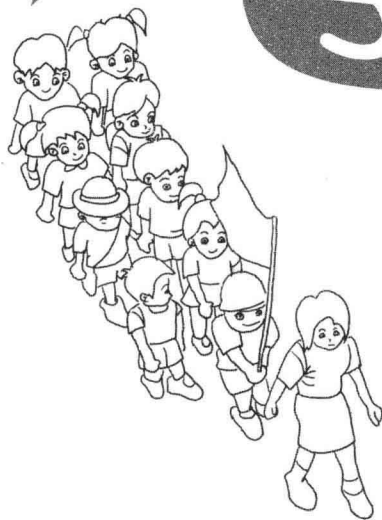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进学校

青少年

看图

学

法律



何方 张娜 / 编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青少年看图学法律/汪洋, 张娜编著. —北京:

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0.9

ISBN 978-7-5093-2162-1

I. ①青… II. ①汪… ②张… III. ①法律-中国-青少年读物 IV. ①D9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75344号

策划编辑: 戴 蕊

封面设计: 蒋云羽

青少年看图学法律

QINGSHAONIANKANTUXUEFALÜ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880×1230毫米 32

版次/2010年10月第1版

印张/8 字数/223千

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ISBN 978-7-5093-2162-1

定价: 25.0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

传真: 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66065921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序 言

PREFACE

亲爱的青少年朋友们，在我们成长、嬉戏、入学、交友、工作的过程中，可能会遇到种种的酸甜苦辣和烦恼忧愁……有光的地方就有阴影，现实中的世界并不是我们的童话仙境，而是隐藏着风险、阴霾、罪恶与陷阱。这个时候，我们可能会茫然失措……本书的任务，就是想告诉青少年朋友们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在遇到纠纷、困难、事故的时候，这一切都富含着法律意义，都会在法律上引起与自己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权利义务的产生和变化。通过生动有趣的小案例，本书会告诉你们，青少年在法律上处于一种怎样的地位？享有何种的权利？青少年如何才能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从而最终保护我们幼小的身体与心灵？

法律不仅仅是白纸黑字的格式条文，法律就在我们的生活之中。我们的一生都离不开法律。因此，在青少年成长的道路上，应该以一种积极的心态去接触和学习法律。作为一个未成年人，我们不需要成为一名精通法律的专家，但是我们一定要从小就培养起一种法制的观念与法律的信仰。我们要认识到，法律，才是我们手中最有力的武器，合理的运用这项武器，我们便能用自己弱小的身躯，抵御成长道路上的荆棘与野兽；法律，还是开启我们成长之门的钥匙，它能够教导我们，什么是合法的，什么是违法的，从而保护我们顺利、平安地在一条正确的道路上飞驰成长……

本书分为家庭生活篇、学校生活篇、社会生活篇和预防犯罪与司法保护篇四部分。在体例安排上，将问题与法条、案例和漫画结合起

来，期待能够为青少年的普法教育与权益保障工作献上一份绵薄之力。笔者希望，这本《青少年看图学法律》，能够帮助你在成长的旅途上与法律相伴，也希望所有的青少年朋友们一帆风顺，健康快乐地成长！

编者

2010年9月

（二）中美关系的积极变化

1. 政府间的沟通渠道比较畅达，首脑热线开通，高层官员互访频繁，政府间的信任感有所加强。冷战结束后很长时间里，中美关系呈现一种矛盾状态，即政治关系（主要是政府间关系）缺乏互信，起伏不定，非常脆弱，而经贸往来、社会文化和人员交流十分活跃，形成民间促进官方、经贸文化维系政治这么一种结构。现在则是民间与官方齐头并进：一是首脑热线开通，高层官员互访频繁；二是民间交往大增。同时，两军交往迅速发展。自 1997 年 12 月迟浩田将军访美为开端，两军在人道主义救援和减灾、军事环境保护、互派人员观摩对方联合训练演习等方面开展合作。中美双方高兴地看到，中美军事关系迈上了扩大交流与合作的台阶，建立了建设性的能够合作的军事框架。

2. 在军控、防扩散领域的共识与合作增加。通过中美首脑两次成功的会晤，中美在军控与防扩散领域中的一系列问题上达成了共识，加强了合作。表现为：一是中美两国均致力于确保《生物武器公约》和《化学武器公约》的有效执行。中美是上述两个公约的缔约国。在江主席访美期间发表的中美联合声明中，两国同意在多边框架内就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进行合作，并强调加强政府对与化学品有关的出口监督。在克林顿访华期间，中美就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发表联合声明，重申双方认真、全面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，在任何情况下不发展、生产、储存生物武器并反对生物武器及其技术和设备的扩散。二是中美在南亚问题上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合作。在 1998 年 5 月印度、巴基斯坦先后进行核试验的情况下，中美两国元首就此问题发表联合声明，“再次要求印巴停止核试验”。在中美的共同努力和国际社会压力下，印巴承诺 1999 年 9 月签署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。三是两国均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，增加

七、青少年对自己获得的奖金是否具有所有权？/31

专题四：青少年继承权的保护/33

一、青少年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？/33

二、青少年能同时继承生父和继父的遗产吗？/34

三、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有无继承权？/36

四、父母可以订立遗嘱剥夺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吗？/36

五、非婚生子女能否享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继承权？/38

六、青少年可以继承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遗产吗？/39

专题五：青少年遭遇家庭暴力时的权利保护/40

一、父母可以随意打骂自己的子女吗？/41

二、未成年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应怎样求助？/42

专题六：未成年子女侵权责任的承担/43

一、未成年人骑车撞了人，父母要承担赔偿责任吗？/44

二、已经工作的未成年人致人伤害，还要父母来承担赔偿责任吗？/45

第二篇 学校生活篇



专题一：学生入学与义务教育/49

一、上学需要交纳学费吗？/49

二、交不起学费青少年就不能入学吗？/50

三、学校可以要求学生交纳赞助费、择校费吗？/51

四、中途退学，可以要求学校退还学费或择校费吗？/53

五、学校、老师可以指定学生必须购买某些教辅书籍吗？/53

专题二：青少年受教育权的保护/56

- 一、受教育是我们的权利还是义务？/56
- 二、学校可以拒绝适龄学生就近入学吗？/58
- 三、学校可以自订标准拒绝学生入学吗？/59
- 四、学校有权拒绝残疾青少年入学吗？/60
- 五、学校可以强迫学生留级吗？/62
- 六、学校可以开除学生或劝退学生吗？/64

专题三：青少年人格权的保护/65

- 一、班主任可以惩罚学生吃脏东西吗？/66
- 二、学校有权利把班级分成重点班和平行班吗？/68
- 三、老师可以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吗？/70
- 四、因老师体罚，学生感到侮辱自杀谁负责？/72
- 五、老师往学生脸上刻字是否构成侮辱罪？/74
- 六、学校擅自播放监控录像中青少年的不雅镜头合法吗？/76
- 七、老师可以自行认定学生为“小偷”吗？/78
- 八、学校可以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与排名吗？/80

专题四：青少年生命健康权的保护/82

- 一、学校废弃围墙压伤学生，学校应该负责吗？/82
- 二、歹徒进学校内行凶，学校应该负责吗？/84
- 三、校园内发生车祸，学校应该承担什么责任？/86
- 四、体育课上学生受伤，学校应该承担责任吗？/88
- 五、春游学生溺水而亡，学校有责任吗？/90
- 六、学生违纪擅自游泳溺水死亡的，学校应承担责任吗？/91
- 七、学校能组织学生上山灭火吗？/92
- 八、学生离校出走，学校是否承担责任？/94
- 九、教学楼发生拥挤踩踏导致学生伤亡的，学校应否

承担责任? /96

十、学生在校外被绑架,学校应对此负责吗? /97

十一、学生打闹伤及他人,应由谁承担责任? /99

十二、学生相互斗殴造成伤害的,应由谁承担责任? /100

十三、学生给老师服务受伤,谁来赔偿损失? /102

专题五:吃在学校,怎样才能放心/103

一、学校出售的冰棍导致学生中毒,谁来承担责任? /104

二、学校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,应当如何处理? /105

三、学生课间餐、营养餐真的营养和安全吗? /108

四、学校有保障学生在食堂用餐时的人身安全的义务吗? /110

五、学校内以及周边的商店、零食店、食杂店所卖
商品可以放心食用吗? /112

专题六:住在学校,怎样才算安全/113

一、教学楼倒塌造成悲剧由谁负责? /114

二、学生从床上摔下受伤谁来担责? /116

三、宿舍楼发生火灾如何处理? /117

四、学校宿舍如何安全用电、杜绝违章电器的使用? /119

五、校园内为什么禁止高空抛物? /121

六、在学校住宿如何防止意外坠楼事件的发生? /123

第三篇 社会生活篇



专题一:未成年人享有的法律权利/127

一、未成年人依法享有哪些权利,承担哪些义务? /127

二、未成年人对自己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吗? /129

- 三、未成年人可以给自己的小发明申请专利吗? /132
- 四、未成年人享有肖像权吗? /134
- 五、未成年人有权更改自己的姓名吗? /136
- 六、未成年人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吗? /138
- 七、未成年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吗? /140

专题二：参加工作的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/141

- 一、已满16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参加工作吗? /141
- 二、杂技团的小朋友们算是童工吗? /143
- 三、未成年人可以从事下井挖煤这种高危工作吗? /146
- 四、亲戚好心收留未成年的青少年做帮工违法吗? /147
- 五、让未成年人当汽车模特违法吗? /148
- 六、学校能否以勤工俭学为名让未成年人打工? /150
- 七、学校可以组织学生为学校创收吗? /151
- 八、法律对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? /152

专题三：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赔偿/155

- 一、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游乐场玩耍时摔伤，由谁承担赔偿责任? /155
- 二、未成年人被宠物咬伤，宠物的主人需要承担责任吗? /158
- 三、公园损坏的游乐设施致未成年人受伤，公园应负赔偿责任吗? /160
- 四、未成年人违规游泳溺水身亡，公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? /161
- 五、未成年人从商场电梯坠下，责任由谁承担? /163

专题四：未成年人参加保险/165

- 一、父母可以给未成年人投哪些人身险? /166
- 二、外公为未成年人买了人身保险，为何不能领取保险金? /167

- 三、父母最多能给子女投多少金额的保险? /169
- 四、学校强迫学生为校方买“保险”合法吗? /170

专题五：未成年人要遵守的社会规则/171

- 一、哪些场所应该对中小学生优惠开放? /172
- 二、未成年人不能进入哪些活动场所? /174
- 三、未成年人要遵守哪些交通规则? /177
- 四、未成年人如何参与环境保护? /179
- 五、出售烟酒给未成年人是否违法? /180
- 六、未成年人如何远离毒品? /183

专题六：未成年人与网络/185

- 一、未成年人如何远离网络游戏的诱惑? /186
- 二、在互联网上发表过激言论，也会危害国家安全吗? /188
- 三、心魔只因游戏起，未成年人犯罪责任谁人当? /189
- 四、未成年人创办黄色网站是否应负法律责任? /191

第四篇 预防犯罪与 司法保护篇



专题一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/195

- 一、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? /195
- 二、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种类有哪些? /197
- 三、如何矫正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? /200
- 四、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? /201
- 五、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怎么办? /204

六、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罚规定有哪些？/205

专题二：未成年人犯罪及刑事责任承担/208

一、为什么要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给予司法保护？/209

二、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承担的刑事责任有哪些特殊规定？/210

三、未成年时犯的抢劫罪成年时被发现，属于成年犯还是未成年犯？/212

四、未成年人在公安局被审问时有什么样的特殊权利？/213

五、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哪些特殊程序与规定？/215

专题三：收容教养与劳动教养/218

一、什么情况下可以对未成年人实行收容教养？/218

二、收容教养的对象、场所、方式是什么？/219

三、父母可以探望被收容教养或劳动教养的子女吗？/221

四、未成年人在教养所内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？/222

专题四：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/223

一、教唆未成年人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？/223

二、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如何处罚？/225

三、对引诱、教唆、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行为如何处罚？/227

专题五：未成年杀人犯的特殊保护/228

一、未成年杀人犯可以被判处死刑吗？/229

二、能对未成年杀人犯判处死缓吗？/232

三、如何判断行为是正当防卫还是故意杀人？/233

专题六：对少女身心的特殊保护/234

一、在少女自愿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行为，构成犯罪吗？/235

- 二、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未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，是否构成强奸？ /236
- 三、少男少女间的越轨行为到底算不算犯罪？ /239
- 四、强迫幼女卖淫、嫖宿不满14周岁的幼女是否构成犯罪？ /240
- 五、受害的幼女、少女可以不出庭作证吗？ /242



第一篇

家庭生活篇

家，是我们成长的摇篮，是我们避风的港湾，是我们心灵的归宿。遇到再大的挫折，我们能在家里听到亲人的慰藉；受到再大的屈辱，我们能在家里对着亲人啜泣；遭到再大的伤害，我们能在家里疗慰流血的伤口。因为家的存在，人类才得以繁衍；因为家的存在，人类才得以理解情感的真谛。而家对于青少年更是不可或缺的生命绿洲。我们要热爱它、眷恋它，让它快乐、让它健康、让它生机无限。

然而，阳光不可能照耀到每一片阴影，在某些地方，家不再只是温馨，它可能残缺着、凄凉着、猜疑着、破碎着……而青少年，则是其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。经营好我们每一个家是所有家庭成员的共同愿望，因为其乐融融、琴瑟和谐的家庭协奏曲无疑是世界上最美的乐章！所以，以下都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在家庭里最容易遇到的一些问题与烦恼。我们的目标就是教会青少年，如何适时地拿起法律作为盾牌，修补家的栅栏，重新感受青春和希望。

专题一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

每个孩子从出生时起，接触最多的就是自己的父母。是他们抚育了我们，教会我们识字、念书、说话、做人。养不教，父母过；教不听，要沟通！父母和孩子之间，应该通过沟通，建立一座理解的桥梁。任何一个家庭，都是建立在每个家庭成员的相互理解、相互信任和相互关爱基础之上的。只有通过沟通，相互表达出理解、信任和关爱，那么所谓的“代沟”，才不会成为父母和子女之间的鸿沟。父母在这个过程中，尤其应该放下架子，与孩子平等相处，以理服人，并尊重孩子的选择。那么，父母与子女，在法律上有什么相对的权利与义务呢？父母在日常生活中，不能侵犯子女的哪些权利呢？

一、父母可以随便翻看子女的日记吗？





案例回放：

徐丽是本市高一的一名品学兼优的女学生，今年十七岁。她的父母为了女儿的成长费尽了心思。因为徐丽相貌很出众，所以作为过来人的父母自从徐丽初中之后，一直对她管得比较紧。有几个星期，徐丽每天放学都回来得比平时晚，父母问起她干什么去了，她也是支支吾吾说学校补课。后来徐丽的父母疑心加重，打电话问学校才知道并没有补课一事。而且徐丽每天吃完晚饭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锁上门，也不知道她在里面干什么。为了慎重起见，一天等徐丽去上学了，夫妇俩人来到宝贝女儿房间，仔细检查起徐丽的东西，终于发现了徐丽压在枕头下的日记本。只见日记中总是出现“阿辉”这个名字，还夹杂着什么“我越来越喜欢阿辉了。”“我每天都想跟阿辉待一会儿。”等语句。徐丽父母觉得这个“阿辉”可能就是最近跟自己女儿早恋的男孩子。夫妇俩人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。

等徐丽回到家里，父母开始严肃地质问徐丽，并拿出了徐丽的日记本。徐丽一见自己的日记本在父母的手里，感到非常的气愤：“你们凭什么偷看我的日记！这是我的隐私！”可是父母听她不老实承认错误，还在强词夺理，更加气愤，对徐丽说：“孩子在父母面前还有隐私？你是我们生的，我们连看你日记的权利都没有吗？老实说！最近是不是早恋了？”随后又足足骂了徐丽一个小时。徐丽越想越气，当晚趁父母不备，离家出走，三天后才被派出所找到送回家中。后来经了解才知道，原来阿辉只是徐丽要好的朋友家里养的一只荷兰鼠。

青少年在自己的成长过程中，总喜欢把自己心里的一些秘密写在日记本上，这些记载的内容最为真实和隐秘。可是在现实生活中，总有一些父母美其名曰关心自己的孩子、更好地教育自己的孩子，打着